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227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張蕙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宜蓁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2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